

##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-2019年5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年5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、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,082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832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4,978,0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58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2,2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1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0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426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08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2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曲秋明、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